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[2001]35号文批准,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码为4403011038173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[2001]35号文批准,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5891F。
第五条	公司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-8楼,邮编:518057。	公司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-31楼,邮编:518057
第七十九条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	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

	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培钊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